附件1：

**投标报价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编号** | **工程名称** | **投标上限价（元）** | **报价（元）** |
| 1 |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乔木采伐施工 | 421034.01 |  |
| **招标内容：**（1）清除地被杂灌草等植物；负责树干残枝、地被植物外运及地面铺设覆盖绿网；（2）负责项目范围内乔木的采伐，直至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批复文件；（3）发包人不承诺为承包人提供现场临时办公用地。承包人临时驻地（包括办公、住宿用房等）由其自行解决；（4）承包人应保证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合法合规，并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，若因工作失误（林木误伐等）所产生的一切后果，均由承包人承担。**付款方式：** 总价包干合同。1、分为基本酬金（占90%）和绩效酬金（占10%）两部分。2、基本酬金支付：本合同不设预付款，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工作，完成全部工作，经甲方确认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报告及相应有效发票后支付基本酬金的90%。3、绩效酬金支付：乙方工作完成后，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，并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绩效酬金。履约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，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（评分≥90分）、良好（80≤评分<90分）、中等（70≤评分<80分）、合格（60≤评分<70分）、不合格(评分<60分)五个等级，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分别为100%、100%、70%、50%、0%。4、上述费用均须政府发改及财政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，甲方不承担因财政或发改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5、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《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》的评审结论为准, 余款待审计后一次性付清。6、支付方式：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，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，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资料和发票后，所有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予以支付。**投标人资质要求：**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企业法人资格。**联合体投标：**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 |

投标人法定代表签名：

投标单位（署名并盖章）：

日期：